建國科技大學學程施行細則

一. 本施行細則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程施行辦法」訂定之。

二.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必修基礎課程、必修專業課程、產學合作教學必修特色課程及特色選修課程，全部課程應依選修規定，畢修二十學分中需包**含6 學分以上之跨系課程**，符合跨領域學程之規定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三. 學生在本系或各系（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該系主任核定之。

四.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六. 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院、系（所）確認後由本校(院)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七.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八.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創意產品設計開發」專業特色整合學程卡

申請人基本資料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創意產品設計開發」專業特色整合學程

必修基礎課程(4 學分)		必修專業課程(4 學分)
機械系	☐ 1.電輔機械製圖(一)(2 學分) ☐ 2.電輔機械製圖(二)(2 學分) ☐ 3.電腦輔助設計(一)(2 學分)	☐ 1.機械設計實務(一)(2 學分) ☐ 2.機械設計實務(二)(2 學分) ☐ 3.電腦輔助設計(二)(2 學分)
商設系	☐ 1.設計圖法(含實習)/立體商品圖法(2 學分) ☐ 2.PS 影像處理技法/數位影像設計(2 學分) ☐ 3.平面構成/創意平面構成(4 學分)	☐ 1.視覺設計 (4 學分/3 學分) ☐ 2.廣告設計 (3 學分) ☐ 3.AI 向量繪圖技法/向量繪圖技法(2 學分)
數媒系	☐ 1.設計繪畫(一) (3 學分) ☐ 2.設計繪畫(二) (3 學分)	☐ 1.電腦繪圖(2 學分) ☐ 2.設計概論(2 學分) ☐ 3.色彩計畫(2 學分)
美容系	☐ 1.應用色彩學(2 學分) ☐ 2.藝術與生活美學(2 學分)	☐ 1.創意概論(2 學分) ☐ 2.美容電腦輔助設計 (3 學分)

特色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產品設計開發(3 學分)-機械系 ☐ 逆向工程/逆向工程與快速原型(3 學分)-機械系 ☐ 快速原型與快速模具(3 學分)-機械系 ☐ 精密量測與實習(2 學分)-機械系 ☐ 電腦輔助製造(3 學分)-機械系 ☐ 機械製造(2 學分)-機械系 ☐ 機械元件設計 (一) (2 學分)-機械系 ☐ 數控工具機及實習(3 學分)-機械系 ☐ 創新機構設計-機械系 ☐ 創新發明(3 學分)-機械系 ☐ 塑膠模具(3 學分)-機械系 ☐ 逆向工程(3 學分)-機械系 ☐ 品質管理(2 學分)-機械系 ☐ 廣告文案(2 學分)-商設系 ☐ 圖文造形(2 學分)-商設系 ☐ 創新商品設計(2 學分)-商設系 ☐ 設計行銷概論 (2 學分)-商設系 ☐ 角色與公仔造形設計 (2 學分)-商設系 ☐ 廣告文案(2 學分)-商設系 ☐ 設計美學(2 學分)-商設系 ☐ 設計攝影 I(2 學分)-商設系 ☐ 設計攝影 I I(2 學分)-商設系 ☐ 設計思潮(2 學分)-商設系 ☐ 插應應用(2 學分)-商設系 ☐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學分)-商設系 ☐ 當代設計美學(2 學分)-商設系 ☐ 設計行銷概論 (2 學分)-商設系 ☐ 角色與公仔造形設計 (2 學分)-商設系 ☐ 設計思潮(2 學分)-商設系 ☐ 廣告文案(2 學分)-商設系	☐ 基礎攝影(2 學分)-商設系 ☐ 商品攝影(2 學分)-商設系 ☐ 文化商品設計(2 學分)-商設系 ☐ 繪本製作(2 學分)-商設系 ☐ 創意與設計方法(2 學分)-空設系 ☐ 動畫繪圖(2 學分)-空設系 ☐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2 學分)-空設系 ☐ 綠建築計畫(2 學分)-空設系 ☐ 照明設計(2 學分)-空設系 ☐ 基礎攝影(2 學分)-數媒系 ☐ 故事創作撰寫(2 學分)-數媒系 ☐ 角色與場景設計(2 學分)-數 ☐ 媒系 ☐ 互動介面設計(2 學分)-數媒系 ☐ 影片製作實務(一)(3 學分)-數媒系 ☐ 智慧財產與專利(2 學分)-數媒系 ☐ 造型原理(2 學分)-美容系 ☐ 配飾設計(2 學分)-美容系 ☐ 時尚攝影(2 學分)-美容系 ☐ 美容彩繪藝術與實習(2 學分)-美容系 ☐ 美容人文素養(2 學分)-美容系 ☐ 時尚文化美學(2 學分)-美容系 ☐ 流行資訊企劃(2 學分)-美容系 ☐ 材質研究與應用(2 學分)-美容系 ☐ 整體造型設計與開發(一)(2 學分)-美容系 ☐ 整體造型設計與開發(二)(2 學分)-美容系 ☐ 人體與造型設計(2 學分)-美容系 ☐ 光療指甲藝術(2 學分)-美容系 ☐ 彩妝描繪(2 學分)-美容系
*課程中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跨系課程 *總修習學分至少 18 學分始得發予學程證明	

學生簽名：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